

平顶山市石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1
第二节 主要问题	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7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7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
第三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8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9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0
第三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0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1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2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	1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4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14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1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6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16
第三节 强化实施监督	16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17
第五节 加大宣传培训	17

总 则

为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石龙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十三五”期间，石龙区加大了矿业结构调整力度，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得到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基本完成。

矿产资源特点。截至2020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11种。其中能源矿产：煤炭；金属矿产：铝土矿；非金属矿产9种：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花岗岩、玄武岩、安山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粘土。载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的矿区4处，其中煤炭3处、水泥用灰岩1处，均已开发利用。累计查明资源量：煤炭15385万吨、水泥用灰岩资源量13869万吨；保有资源量：煤炭4346万吨、水泥用灰岩13597万吨。煤炭、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为石龙区的优势矿产资源，集中分布于石龙河以西，有利于建立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布局。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在区内分不集中且规模小，不利于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结构更加优化。“十三五”期间，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要求；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由2015年的12个减少至2020年的6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8%提升到17%。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持证矿山6个，其中4个小型煤炭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共计75万吨/年，3个停产，1个生产，2020年煤炭产量约7万吨；1个大型水泥用灰岩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50

万吨/年，处于停产状态；1个小型玄武岩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2020年矿石产量约10万吨。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截至2020年底，石龙区建成省级绿色矿山1个。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23.99公顷，其中生产矿山8.67公顷。截至2020年底，现存关闭和生产矿山共破坏土地面积218.38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得到提升。“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进一步优化了矿业营商环境，矿业权申请办理实现了“一网通办”，全面落实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了矿政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矿山资源后备接替不足。经过多年的高强度开发利用，石龙区矿山面临资源枯竭，未来矿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

开发利用结构不尽合理。多年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以煤为主的矿业结构还未从根本上解决，水泥用灰岩、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滞后，矿业转型发展压力大。固体矿山大中型比例过低，全区矿山生产规模以小型为主，布局散、资源利用率低、经济效益不高。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压力大。矿山绿色开发不充分，矿山生态环境欠账

多，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小型煤炭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问题需重点关注。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石龙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富民强区转型跨越发展、大力提升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时期，也是新时代实现全区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好城区、品质石龙的重要时期。经济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动力转换、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对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经济高质量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供给能力和利用水平。“十四五”时期，经济强区建设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仍处于高位，要求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建立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供给体系；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

治理高效能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激发矿业市场活力，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提升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生活高品质要求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两山理论”发扬光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求更加严格，必须强化矿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和谐稳定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石龙区建设成“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重要增长极、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经济高质量、治理高效能、生活高品质”的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矿业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为石龙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稳定的资源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开发，科学布局。紧密结合石龙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地区经济发展布局要求，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过程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开发，实现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创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与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管矿用矿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呈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整及优化，全区固体矿山数量控制在 8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50%。

矿业绿色发展目标。绿色矿山建成率和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得到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

矿产资源管理目标。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2035 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矿业经济步入循环经济、绿色矿业、和谐矿业的发展

轨道，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专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开 采量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50	预期性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	60	
矿业结构调整	固体矿山总数	个	≤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结合石龙区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条件、环境承载力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统筹矿产资源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开发方向调整。重点开采煤炭、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矿。

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水泥用灰岩开采应对建筑石料用灰岩、剥离物等进行综合利用。

稳定煤炭产能。以骨干煤炭企业为主体，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能，推进绿色开采、安全集约生产，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优质石灰岩保护性开发。坚持优矿优用，统筹优质石灰岩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合理调整水泥用灰岩开发强度，严格限制优质石灰岩用做普通建筑石料。

加强水泥配料用砂岩开发。充分利于区内丰富的砂岩矿产资源，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开采，保障区域经济发展需求。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石龙区矿产资源禀赋和矿业发展布局，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促进区域内矿业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青草岭、砂石岭一带建材资源重点发展区域。依托区内丰富的石灰岩、砂岩矿产资源，加强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集约化、规模化集中开采。重点围绕水泥骨料-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件产业链条，对新型建材行业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中部地区知名的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基地和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基地。

第三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宝丰关岭-鲁山韩梁铝土矿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方向。优化矿业布局，实行统一规划，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向重点勘查区和开采区投入，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全面建设智能化矿山，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持续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全面提高优势矿产供给能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调控优势矿产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开发准入管理，构建资源安全供给新局面，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重点开采区划分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需要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划定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结果。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石龙区高庄-梁洼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之内。加强重点开采区的监督管理，实现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

二、开采规划区块划分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等要

素，在省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结果。落实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2 处：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和石龙区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措施。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并做到有序投放。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根据石龙区矿产资源分布及市场需求，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实行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2025 年开采总量预期性指标：水泥用灰岩 150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 60 万吨。

加强矿山数量控制。严格控制固体矿山数量，规划期内全区固体矿产采矿权总量控制在 8 个以内。

第三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2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	原煤 万吨/年	120	60/90	60/90
2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30
3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 万吨/年	60	20	2

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年4月24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执行；2、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90万吨/年。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加大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关闭力度，推进大型矿山企业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到2025年，全区固体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50%以上。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管理政策。新建矿山必须位于省级重点开采区范围内。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积极推进采矿权的“净矿”出让工作，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强对矿产资源利用以及法定义务履行的监督，加大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石龙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分布不集中、资源量规模较小，达不到普通建筑石料类矿山年开采规模100万吨的准入条件，无法实现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要求，规划期内未设置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十四五”期间，石龙区城镇、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发展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年消费需求量约200万吨。截至2020年，区内仅有1个小型砂石土类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玄武岩，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2020年矿石产量约10万吨，不能满足自身需求。石龙区将以重点开展水泥用灰岩、砂岩的废石或剥离物综合利用、煤矸石综合利用及通过从汝州市、宝丰县等周边市、县区外购，解决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需求。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逐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企业建设，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加大政策支持。落实河南省关于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资源、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绿色矿山企业落实税收减免、信贷金融产品支持、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等相关优惠政策。

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绿色矿山的评估质量和后续跟踪监督，提高绿色矿山质量，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区自然资源、财政、环境保护、质监、银监、证监等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

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建立激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进行奖励。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推广。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提高矿山“三率”水平，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提高矿山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到 2025 年，生产矿山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

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开展共伴生矿、固体废弃物、废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将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为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提供依据。

提高矿山开采技术水平。鼓励矿山企业引进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节能环保关键技术与先进采选设备，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明确矿山企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确保应保尽保、应治尽治、不欠新账。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

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规划期内共部署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4个，总治理面积17.75公顷。

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履行的监督管理。强化自然资源部门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管，严格落实“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制度，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及时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法定义务，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认真履行职责。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牵头与区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统计局等部门加强协调对接，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配套的相关政策，在资金保障、项目安排和机制创新上给予积极支持，保障规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引导企业加大对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投资。认真落实对绿色矿山企业的各项激励支持政策，确保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企业采取差别化待遇。

第三节 强化实施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规划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监测、统计、分析。落实上级规划监督管理机制，在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采用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

人机建模等技术手段，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

第五节 加大宣传培训

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热情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及技术专业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相关规划培训指导，提升规划实施人员业务素质，营造良好规划实施社会环境。